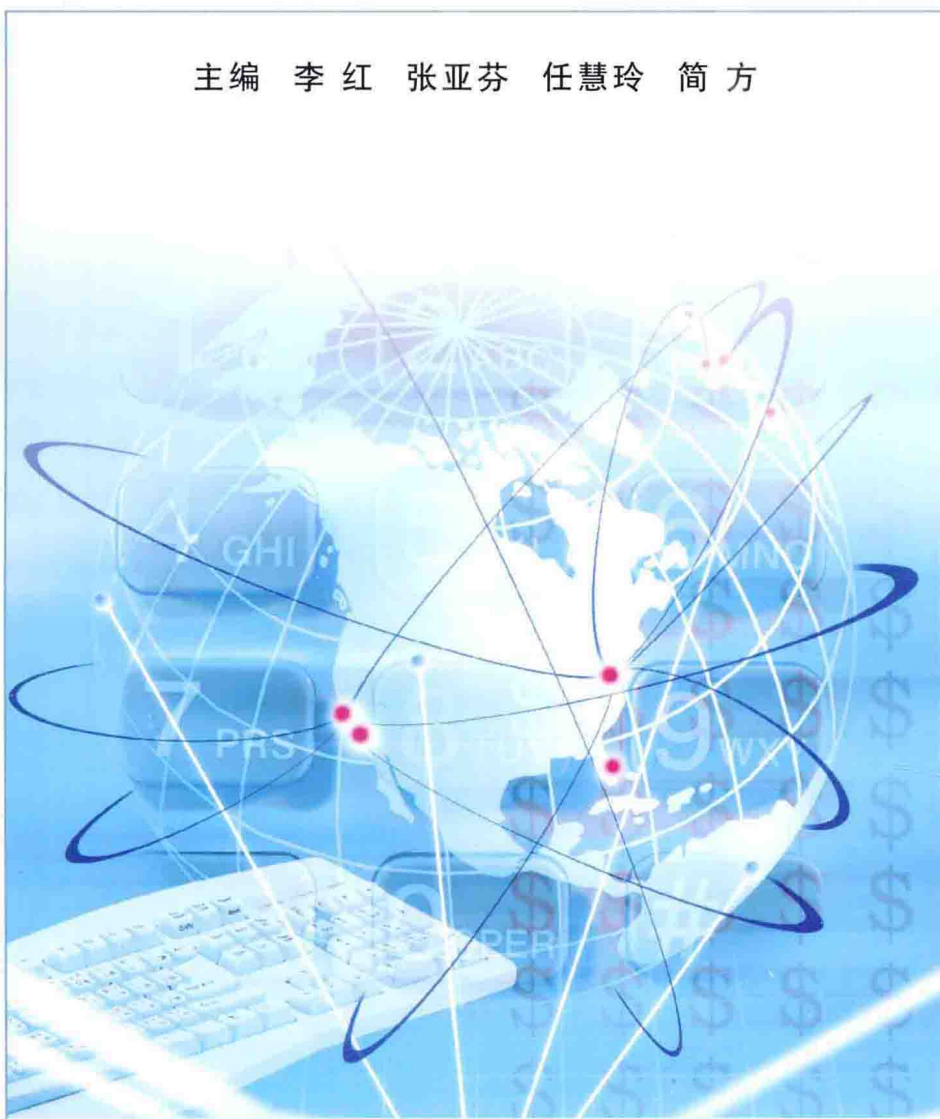


“十二五”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李红 张亚芬 任慧玲 简方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李 红 张亚芬 任慧玲 简 方  
副主编 黄 剑 逢红梅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李红等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12(2014.7 重印)

(“十二五”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12851-6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7091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十二五”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书 名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李 红 张亚芬 任慧玲 简 方

责任编辑 李宝平 荣卫红 编辑热线 025-83593963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25 字数 406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5-12851-6

定 价 36.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mailto: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mailto: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再版前言

2007年本书作为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出版,至今已有7年的光阴。在此期间,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国际贸易理论、贸易政策和贸易实务有了新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国际贸易惯例和我国对外贸易政策有了较多的变化。如,国际商会新修订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英国伦敦保险协会通过修订自2009年1月1日生效的《协会货物条款》;2012年8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等。为此,有必要对原教材进行修订和完善,使其能及时地、充分地反映国际贸易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新方法,以更好地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本次修订再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教材的实用性和实务可操作性方面有所突破。通过有选择的降低对现有理论知识深度掌握的要求,强化实践技能的训练,以加强学生对理论的应用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新教材构建了一个有理论、有案例、有分析、有操作、有应用的完整体系,能够更好地满足高等院校,尤其是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专业的师生以及广大从事国际贸易的实践工作者的需求。

这次书稿修订再版做了以下调整:(1)应用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惯例。使用适用于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10),并对第一章关于贸易术语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更新。(2)更新补充案例、补充习题。每章中都有几例案例评析,章后附有一则经典案例,对每章后面的“思考与练习”进行了补充和完善;(3)每章补充了“想一想”板块。目的是提高学生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4)更新附件单证示例。采用真实的外贸单证,反映外贸业务原貌。(5)对教材内容进行整体精编,使语言表述更加精练,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与现有的教材相比,本书的创新及特色如下:

(1)依据“易学、够用、可操作”的原则,培养学生对岗位的适应能力。课程内容和要求充分考虑了外销员、单证员、货代员、报关员等职业资格考核标准的相关要求;注重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精心整合理论课程,合理安排知识点、技能点;注重实训教学,突出对学生能力的培养。通过“讲、学、练一体”的教学理念,充分体现学生为主体,教师引导、指导的作用。

(2)贴近外贸业务实际。教材中所用案例以外贸企业中发生实例为基础编写,所用合同、单证、票据等都是外贸企业的真实文件资料。

(3)对于难度较大的内容,如运输费用计算、保险条款保险险别的承保范围、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等知识点,进行了适当删减;对于专业性太强的内容,如国际贸易术语、结算票据、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及其运输单据等,只提出了了解要求。

(4)配套教学资源新颖丰富。教材配备了PPT电子教案以便于教师授课。提供了适当的实训资料及单证示例,为的是更好地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有:李红(第一、二、三章),张亚芬(第三、四、五章),简方(第六、七

章),任慧玲(第八、九章),黄剑、逢红梅(第十章)。李红、张亚芬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以及 PPT 课件等整体编制工作。

本书在再版修订过程中,得到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常州大华(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科兴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地感谢。

对于本书中可能存在的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老师、同学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 1  |
| 教学目标                | 1  |
| 关键词                 | 1  |
| 第一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1  |
| 第二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 4  |
| 第三节 其他五种贸易术语        | 14 |
|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 16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19 |
| 经典案例                | 20 |
| 思考与练习               | 22 |
| 第二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标的       | 24 |
| 教学目标                | 24 |
| 关键词                 | 24 |
|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 24 |
| 第二节 商品品质            | 26 |
|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 31 |
|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 36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44 |
| 经典案例                | 45 |
| 思考与练习               | 46 |
|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 47 |
| 教学目标                | 47 |
| 关键词                 | 47 |
|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原则和支付货币 | 47 |
|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与成本核算 | 51 |

|                             |            |
|-----------------------------|------------|
|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            | 55         |
| 第四季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         | 56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 57         |
| 经典案例 .....                  | 58         |
| 思考与练习 .....                 | 59         |
| <b>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运输 .....</b>   | <b>61</b>  |
| 教学目标 .....                  | 61         |
| 关键词 .....                   | 61         |
| 第一节  海洋运输 .....             | 61         |
| 第二节  其他运输方式 .....           | 66         |
| 第三节  运输单据 .....             | 75         |
| 第四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         | 80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 85         |
| 经典案例 .....                  | 85         |
| 思考与练习 .....                 | 87         |
| <b>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b> | <b>89</b>  |
| 教学目标 .....                  | 89         |
| 关键词 .....                   | 89         |
|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 .....    | 89         |
|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 92         |
|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 .....   | 96         |
|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 99         |
|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      | 103        |
| 第六节  保险单的缮制 .....           | 107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 110        |
| 经典案例 .....                  | 111        |
| 思考与练习 .....                 | 112        |
| <b>第六章  进出口货款的结算 .....</b>  | <b>114</b> |
| 教学目标 .....                  | 114        |
| 关键词 .....                   | 114        |

|                           |            |
|---------------------------|------------|
| 第一节 结算工具·····             | 114        |
|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 121        |
| 第三节 信用证·····              | 128        |
| 第四节 银行保证书与备用信用证·····      | 136        |
| 第五节 国际保理与出口信用保险·····      | 139        |
| 第六节 结算方式的风险与选择·····       | 143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146        |
| 经典案例·····                 | 146        |
| 思考与练习·····                | 148        |
| <b>第七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b> | <b>152</b> |
| 教学目标·····                 | 152        |
| 关键词·····                  | 152        |
|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 152        |
| 第二节 交易磋商·····             | 154        |
|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            | 161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166        |
| 经典案例·····                 | 166        |
| 思考与练习·····                | 167        |
| <b>第八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b>  | <b>169</b> |
| 教学目标·····                 | 169        |
| 关键词·····                  | 169        |
|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 169        |
|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 178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183        |
| 经典案例·····                 | 184        |
| 思考与练习·····                | 185        |
| <b>第九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b>  | <b>187</b> |
| 教学目标·····                 | 187        |
| 关键词·····                  | 187        |
| 第一节 商品检验·····             | 187        |



|                             |         |
|-----------------------------|---------|
| 第二节 索赔·····                 | 195     |
| 第三节 不可抗力·····               | 198     |
| 第四节 仲裁·····                 | 202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208     |
| 经典案例·····                   | 209     |
| 思考与练习·····                  | 210     |
| <br><b>第十章 国际贸易方式</b> ····· | <br>212 |
| 教学目标·····                   | 212     |
| 关键词·····                    | 212     |
| 第一节 经销、寄售与代理 ·····          | 212     |
| 第二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          | 219     |
| 第三节 加工贸易·····               | 223     |
| 第四节 对销贸易·····               | 225     |
| 第五节 商品期货交易·····             | 228     |
| 本章知识结构图·····                | 230     |
| 经典案例·····                   | 231     |
| 思考与练习·····                  | 233     |
| <br>附件:外贸单证 ·····           | <br>234 |
| 参考文献·····                   | 250     |

# 第一章

## 国际贸易术语

###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教学,使学生了解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理解贸易术语的含义、性质与作用;了解《2000 年通则》与《2010 年通则》的区别;重点掌握六种主要贸易术语的含义,卖方交货的地点、风险转移的界限及买卖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费用。

### 关键词

贸易术语(Trade Terms)

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Practice)

装运港船上交货 FOB(Free on Board)

货交承运人 FCA(Free Carrier)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FR(Cost and Freight)

装运港船边交货 FAS(Free Alongside Ship)

工厂交货 EXW(Ex Works)

目的地交货 DAP(Delivered at Place)

完税后交货 DDP(Delivered Duty Paid)

运费、保险费付至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付至 CPT(Carriage Paid to)

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

## 第一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贸易条件或价格条件,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一个简短的概念,如“Free Carrier”,或 3 个英文字母缩写,如“CIF”,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明确买卖双方有关费用、风险和责任的划分,以确定买卖双方在交货和接货过程中应尽的权利、义务。

##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1.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华沙举行会议,制定了有关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后又经 1932 年牛津会议进行重新修订,命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该规则主要说明了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并且具体规定了 CIF 合同中买卖双方各自所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以及所有权转移方面的问题,一直沿用至今。

### 2.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该定义是美国九个商业团体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定,后来于 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对外贸易会议上作了修订并予以公布的。该定义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6 种,分别是:EX(产地交货)、FOB(在运输工具上交货)、FAS(在运输工具旁交货)、CFR(成本加运费)、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EX Dock(目的港码头交货)。该定义在美洲国家采用较多,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第二种和第三种术语的解释与《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显的差异,所以在与美洲国家做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 3.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年 9 月 27 日,国际商会在巴黎召开全球发布会,正式推出新修订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 INCOTERMS 2010,2010 通则)。

虽然《2010 通则》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但并非《2000 通则》或更早的通则版本就自动作废。因为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对国际贸易当事人不产生必然的强制性约束力。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自愿选择通则的版本,也可在合同中作出与通则解释不同的规定,其效力将超越惯例的任何规定。

## 三、《2010 通则》与《2000 通则》的主要区别

相对《2000 通则》,《2010 通则》主要有以下变化。

### (一) 贸易术语数量由原来的 13 种变为 11 种

删除《2000 通则》D 组的 4 个术语(DAF、DES、DEQ、DDU),只保留了 DDP;新增 2 个术语(DAT 和 DAP),以 DAP 和 DAT 取代了 DAF、DES、DEQ、DDU,且扩展至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 (二) 贸易术语分类由 4 组变为 2 类

由原来的 E、F、C、D 4 组术语变为 2 类术语,即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和适用于水运。第一类有 7 种术语,包括 EXW、FCA、CPT、CIP、DAP、DAT、DDP,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第二类有 4 种术语,包括 FAS、FOB、CFR、CIF,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表 1-1 11 种贸易术语的分类及其适用的运输方式

| 类 别 | 术语缩写 | 术语英文含义                         | 术语中文含义        | 适用的运输方式 |
|-----|------|--------------------------------|---------------|---------|
| 第一类 | EXW  | Ex Works                       | 工厂交货          | 任何运输方式  |
|     | FCA  | Free Carrier                   | 货交承运人         |         |
|     | CPT  | Carriage Paid to               | 运费付至          |         |
|     | CIP  |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运费、保险费付至      |         |
|     | DAP  | Delivered at Place             | 目的地交货         |         |
|     | DAT  | Delivered at Terminal          | 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 |         |
|     | DDP  | Delivered Duty Paid            | 完税后交货         |         |
| 第二类 | FAS  | Free alongside Ship            | 装运港船边交货       | 水上运输    |
|     | FOB  | Free on Board                  | 装运港船上交货       |         |
|     | CFR  | Cost and Freight               | 成本加运费         |         |
|     | CIF  |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         |

### （三）取消了“船舷”的概念

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后的一切风险。

### （四）使用范围扩大至国内贸易合同

贸易术语在传统上被运用于表明货物跨越国界传递的国际销售合同。然而,世界上一些地区的大型贸易集团,像东盟和欧洲单一市场的存在,使得原本实际存在的边界通关手续变得不再那么有意义。《2010 通则》的编撰委员会认识到这些术语对国内和国际销售合同都是适用的,因此,《2010 通则》在一些地方作出明确说明,只有在适用的地方,才有义务遵守进出口所需的手续。

### （五）使用指南

《2010 通则》中的每一种术语在其条款前面都有一个使用指南。指南解释了每种术语的基本原理:何种情况应使用此术语;风险转移点是什么;费用在买卖双方之间是如何分配的。这些指南并不是术语正式规则的一部分,它们是用来帮助和引导使用者准确有效地为特定交易选择合适的术语。

### （六）赋予电子单据与书面单据同样的效力

早期版本的通则已经对需要的单据作出了规定,这些单据可被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替代。《2010 通则》赋予电子通讯方式完全等同的功效,只要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或者在采用地是惯例。这一规定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演变发展。

### （七）保险

《2010 通则》是自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修改以来的第一个有关国际贸易术语惯例的

版本,这个最新版本在所修改内容中充分考虑了这些保险条款的变动。《2010 通则》在涉及运输和保险合同的 A3/A4 条款中罗列了有关保险责任的内容,原本它们属于内容比较泛化而且有着比较泛化标题“其他义务”的 A10/B10 款。为了阐明当事人的义务,对 A3/A4 款中涉及保险的内容作出了修改。

#### (八) 有关安全的核准书及这种核准书要求的信息

如今对货物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关注度很高,因而要求检定货物不会因除其自身属性外的原因而造成对生命财产的威胁。因此,在各种术语的 A2/B2 和 A10/B10 条款内容中包含了取得或提供帮助取得安全核准的义务,如货物保管链。

#### (九) 码头装卸费

按照 C 组术语,卖方必须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目的地;表面上是卖方自负运输费用,但实际上是由买方负担,因为卖方早已把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最初的货物价格中。运输成本有时包括货物在港口内的装卸和移动费用,或者集装箱码头设施费用,而且承运人或者码头的运营方也可能向接受货物的买方收取这些费用。在这些情况下,买方就要注意避免为一次服务付两次费:一次包含在货物价格中付给卖方;一次单独付给承运人或码头的运营方。《2010 通则》在相关术语的 A6/B6 条款中对这种费用的分配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助于避免经常出现的码头处理费(THC)纠纷。

#### (十) 连环销售(String Sales)

在商品的销售中,有一种和直接销售相对的销售方式即连环销售,货物在沿着销售链运转的过程中频繁地被销售好几次。在这种情况下,在一连串销售中间的销售商并不将货物“装船”,因为它们已经由处于这一销售链中的起点销售商装船。因此,连环销售的中间销售商对其买方应承担的义务不是将货物装船,而是“设法获取”已装船货物。着眼于贸易术语在这种销售中的应用,《2010 通则》的相关术语中同时规定了“设法获取已装船货物”和将货物装船的义务。

## 第二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在国际贸易中,仅适用于海运并在装运港交货的 3 种术语最为常用,分别是 FOB、CFR 和 CIF。随着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方式的不断普及,FCA、CPT 和 CIP 术语也越来越多地在国际贸易中使用。因此,熟悉这 6 种主要贸易术语的含义、买卖双方的义务以及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显得特别重要。

### 一、FOB 术语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指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即完成交货,并

负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责任、费用和风险。买方必须负担自该交货点起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FOB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

FOB 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航运。如果双方当事人不以货物装上船作为完成交货,则应采用 FCA 术语。

### (一) 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

根据《2010 年通则》对 FOB 的解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见表 1-2。

表 1-2 FOB 术语下买卖双方责任划分一览表

| 分类               | 卖 方                              | 买 方                                     |
|------------------|----------------------------------|-----------------------------------------|
| 常<br>规<br>责<br>任 | 在合同规定时间和指定港将货物装上指派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 收取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并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
|                  | 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海关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 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海关手续,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             |
|                  | 提供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 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                              |
| 共同责任             | 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承担货物装上船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主<br>要<br>责<br>任 | 无                                | 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
|                  |                                  | 负责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 (二) 采用 FOB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 1. FOB 合同属于装运合同

在 FOB 术语下,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即完成交货义务。装运合同与到达合同是完全不同的。所谓装运合同,就是卖方只管按时装运,不管货物何时到达。所谓到达合同,就是卖方既要按时装运,又要确保货物按时到达。

#### 2. FOB 是象征性交货方式

从交货方式来看,有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和实际交货(Physical Delivery)之分。象征性交货是指卖方只要按期在约定地点完成装运,并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有关单证包括物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证,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实际交货是指卖方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提交给买方或其指定人,而不能以交单代替交货。在象征性交货方式下,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只要卖方如期向买方提交了合同规定的全套合格单据,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买方也必须履行付款义务,但他可凭提单向船方或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反之,如果卖方提交的单据不符合要求,即使货物完好无损地运达目的地,买方仍有权拒付货款。

FOB 是一种典型的象征性交货。卖方提交单据,可推定为交付货物,而买方则必须符合合同要求的货运单据支付价款。但必须指出,按 FOB 术语成交,卖方履行其交单义务,只是得到买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他还必须履行交货义务。如果卖方提交的货物不符合要求,

买方即使已经付款,仍然可以根据合同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3. 船货衔接

在 FOB 合同中,买方必须负责租船或订舱,并将船名和装船时间通知卖方,而卖方则须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和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这里有个船货衔接的问题。买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安排船只到合同指定的装运港接受装货。如果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因卖方货未备妥而未能及时装运,则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空舱费(Dead Freight)或滞期费(Demurrage)。反之,如果买方延迟派船,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装船,则由此引起的卖方仓储、保险等费用支出的增加以及因迟收货款而造成的利息损失,均须由买方负责。因此,在 FOB 合同中,买卖双方对船货衔接事项,除了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双方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防止船货脱节。同时,卖方发货后应及时用电讯方式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

按 FOB 成交如货物数量不大,只需部分舱位而用班轮装运时,买方可委托卖方代办各项装运手续,但买方负责偿付卖方代办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订不到舱位的风险也由买方负担。

### 4. 装货费用的负担

按照《2010 通则》的解释,卖方承担将货物装上船之前的一切费用。如采用班轮运输,装卸费用等都包括在运费之内,由买方负担。若采用程租船运输,买卖双方应在合同中就装货各项费用由何方负担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在国际贸易中形成了 FOB 术语的变形,这种变形可以在合同中用文字作出具体规定,也可采用在 FOB 术语后加列字句或缩写,以明确装船费用由谁负担的问题。常见的 FOB 术语变形,如表 1-3 所示。

表 1-3 FOB 术语变形

| FOB 术语的变形                                 | 装货费用规定                            |
|-------------------------------------------|-----------------------------------|
| FOB Liner Terms(FOB 班轮条件)                 | 装货费由支付运费的一方(即买方)负担                |
| FOB Under Tackle(FOB 吊钩下交货)               | 卖方将货物置于船舶吊钩可及之处,从货物起吊开始的装货费用由买方负担 |
| FOB Stowed, FOBS(FOB 包括理舱)                | 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负担理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          |
| FOB Trimmed, FOBT(FOB 包括平舱)               | 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负担平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          |
| FOB Stowed and Trimmed, FOBST(FOB 包括理舱平舱) | 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负担理舱费和平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      |

以上 FOB 术语的变形,只是为了明确装船费用由谁负担的问题而产生的,并不改变 FOB 术语的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划分的界限。

### 案例评析 1-1

**案例:**某合同出售一级大米 300 公吨,按 FOB 条件成交。装船时,货物经过合同约定检验机构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条件,卖方在装船后及时发出装船通知。但航行途中,由于海浪很大,大米被海水浸泡,品质受到影响。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只能按三级大米的价格出售,因而买方要求卖方赔偿差价损失。试问: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对该项损失是否应负责?为什么?

**评析:**卖方对该项损失不负责任。因为根据《2010 通则》的解释,按 FOB 术语成交,买卖双方对于货物的风险划分以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为界,卖方只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之前的风险,货物装上船之后包括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则由买方负责。

## 二、CFR 术语

cost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指定船只,即完成交货。CFR 是象征性交货,属于装运合同。卖方负责订立运输合同并安排运送货物,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费用和运费。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发生事件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则由买方负担。CFR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

CFR 术语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航运。如果双方当事人不以货物装上船作为完成交货,则应采用 CPT 术语。

### (一) 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

CFR 术语下,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如表 1-4 所示。

表 1-4 CFR 术语下买卖双方责任划分一览表

| 分类   | 卖 方           | 买 方           |
|------|---------------|---------------|
| 常规责任 | 同 FOB(见表 1-2) | 同 FOB(见表 1-2) |
| 共同责任 | 同 FOB(见表 1-2) | 同 FOB(见表 1-2) |
| 主要责任 | 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    | 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

### (二) 卸货费用的负担

CFR 术语下卖方只支付货物自装运港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至于运输途中遭遇风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则应由买方负担。在采用租船运输的情况下,货物运抵目的港卸货时产生的费用究竟由谁来承担,从 CFR 术语并不能清楚判定。为了明确责任和避免纠纷,国际上已经形成了该贸易术语的变形,如表 1-5 所示。

表 1-5 CFR 术语的变形及卸货费规定

| CFR 术语的变形                    | 卸货费用规定                      |
|------------------------------|-----------------------------|
| CFR Liner Terms(CFR 班轮条件)    | 卖方或船方承担货物的卸货费,包括驳船费和码头费     |
| CFR Landed(CFR 卸到岸上)         | 卖方负担卸货费,包括驳船费和码头费           |
| CFR Ex Tackle(CFR 吊钩交货)      | 卖方负担将货物从舱底吊至船边或驳船上卸离吊钩为止的费用 |
| CFR Ex Ship's Hold(CFR 舱底交货) | 买方负担将货物从目的港船舱起吊、卸到码头的费用     |

上述 CFR 术语的变形,只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卸货费由谁负担,并不改变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线。



### (三) 使用 CFR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采用 CFR 术语,由卖方租船订舱,而由买方自行投保。如卖方不及时发出装船通知,买方就无法及时办理保险手续,甚至可能发生漏保货运险的情况。所以,卖方必须在装船前或装船时及时用电讯方式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卖方对遗漏或不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而使买方未能及时办妥货运保险所造成的后果,将承担违约责任。

#### 案例评析 1-2

**案例:**我方以 CFR 术语与国外某公司签订一批茶叶的出口合同,合同规定最迟装运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我方备妥货物,并于 4 月 4 日装船完毕。由于适逢我国清明节放假,公司业务员未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办理保险手续,而货物在 4 月 4 日晚因发生了火灾被烧毁。问:货物损失责任由谁承担?为什么?

**评析:**货物损失的责任由卖方承担。根据《2010 通则》的规定,按 CFR 术语成交,卖方有义务“给予买方货物装船的充分通知”,如果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办理保险手续,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 三、CIF 术语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后,卖方即完成交货。CIF 是象征性交货,也属于装运合同。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发生事件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自卖方转移至买方。CIF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

CIF 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拟以货物装上船作为完成交货,则采用 CIP 术语。

### (一) 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

CIF 术语下,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如表 1-6 所示。

表 1-6 CIF 术语下买卖双方责任划分一览表

| 分类   | 卖 方                      | 买 方           |
|------|--------------------------|---------------|
| 常规责任 | 同 FOB(见表 1-2)            | 同 FOB(见表 1-2) |
| 共同责任 | 同 FOB(见表 1-2)            | 同 FOB(见表 1-2) |
| 主要责任 | 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br>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 无             |

### (二) 卸货费用的负担

CFR 术语中述及的有关租船订舱的责任和在目的港卸货费用负担的问题,同样适用于